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 | 學院 |  |
| 姓名/職稱 |  | 單位/系所 |  |
| ★本次申請之計畫資料 |
| 序號 | 計畫類別 | 計畫編號 | 擔任計畫身份 | 管理費金額 |
| 總提撥金額 | 貢獻金額 |
| 1 | □國科會計畫□科研補助計畫□委辦及產學計畫 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 |  |  |
| 2 | □國科會計畫□科研補助計畫□委辦及產學計畫 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 |  |  |
| 3 | □國科會計畫□科研補助計畫□委辦及產學計畫 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 |  |  |
| 4 | □國科會計畫□科研補助計畫□委辦及產學計畫 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 |  |  |
| 5 | □國科會計畫□科研補助計畫□委辦及產學計畫 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 |  |  |
| ★確認以上填列之計畫管理費已於 年度撥入校務基金帳戶 | 合計 |  |
| ★評選之計畫需符合下列條件：*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* 各類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貢獻金額統計，以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。
* 教師於評選期間離職者，所屬計畫不列入評選計算。

申請人簽名/蓋章：  |

* 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貢獻獎評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* 該計畫若非單一主持人請檢附貢獻比例表，以利審查管理費貢獻金額。
* 本表正本由研究發展處留存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